

海基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求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

二、文教業務

（一）國人子女相關業務

1. 辦理優秀學生獎勵

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本會名義發給獎狀表揚並提供獎學金，以表達鼓勵。111 年度 3 所臺校畢業班小學部共 13 班，國、高中（職）部共 24 班，每班選出 1 名受獎學生，小學部每名發給獎狀乙幀及獎學金 1,500 元，國中部及高中職部每名發給獎狀乙幀及獎學金 2,000 元，受獎同學共計 37 位。

2.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及家長臺灣巡禮參訪活動

本會原規劃辦理「2022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規劃替代方案。經本會多方詢問大陸臺校及家長，為求最大參與人數，爰規劃彈性替代方案，活動對象除上開夏令營活動對象外，增加邀請三所大陸臺校暑假返臺教師，活動場次及內容，則視疫情彈性規劃。今（111）年度本會辦理「臺商子女及家長臺灣巡禮參訪活動」臺東場次、竹苗場次、嘉南場次，計 3 場次，共有 106 位參與，包含 57 名臺商子女及 36 名家長、3 位臺校老師、10 位輔導員，持續維繫本會與臺商子女及家長之連結。

3. 辦理輔導員經驗傳承延續培訓營活動

考量全球疫情趨緩，為讓明（112）年夏令營順利辦理，本會首度辦理「輔導員經驗傳承延續培訓營」，計有 20 位新、舊輔導員參與，輔訓課程採用主題式課程，以不同情境下的實務經驗傳授

為主要內容，搭配分組交流、實境模擬等活動，讓新夥伴迅速瞭解本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目的與進行的方式，為明年夏令營預作準備。

4.辦理「來灣家PK」平臺

(1)鑒於往年臺商子女返臺參加夏令營時間有限，對臺灣各地文化瞭解或有不足，加上近三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商子女難以在暑期如期返臺參與營隊。因此，本年開展「來灣家PK」第二期計畫，共計12個主題單元、10個趣味學習短片，透過線上平臺，以輕鬆活潑方式，將臺灣各地風俗民情文化等特色，全面性規劃適合中、小學程度同學的主題內容，讓臺商子女以簡易方便的方式瞭解臺灣全貌，彌補渠等無暇親赴臺灣各地體驗之限制。

(2)本計畫架構以趣味學習教材與PK題庫為主，透過影音內容及線上互動問答，搭配積分制，吸引臺商子女閱聽。其中趣味學習教材係配合政策規劃，有助於臺商子女認識臺灣、銜接並適應返臺就學生活、親子共學等。

5.積極協調維持設置大學學測暨高中英聽二試大陸考場

為強化服務大陸臺商子女及維護渠等考試權益，本會主動協處111、112學年度高中英聽、大學學測仍維持於大陸東莞、華東兩所臺商學校設置大陸考場，及以視訊方式參加大學多元入學面試等，免除疫情下考生往返兩岸之風險、旅途體力耗損及金錢支出，並協調臺商協會就近關懷試務人員、委請臺商學校代為接待試務人員，本會協調國籍航空公司之往返機位，亦派員接、送機表達慰問等。

(二)兩岸青年相關業務

1.辦理臺生約晤、座談、研習、聯誼活動

(1)加強與大陸各校臺生、臺青相關團體聯繫並適時約晤或座談，就兩岸青年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計7場次。

(2)7月15日本會假政大公企中心辦理「第15屆臺生研習營」，

邀請陸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解說兩岸政策、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辦公室）、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等單位亦派員協同說明；除了即將赴陸就學新生，多位學長姐到場分享經驗與提醒事項，現場活動與線上提問交流熱絡，計有 98 人參加。

- (3)鑒於大陸臺生、臺青受限於疫情影響，未能順利返臺，本會透過熱心臺生學長姐及臺青在大陸當地協助辦理交流活動，藉以強化聯繫並凝聚情誼，辦理地點包括武漢、廣州、溫州、上海等地，共辦理 6 場次、104 人次參加。

2.辦理陸生主題參訪活動並約晤或座談、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並辦理聯誼活動

- (1)為了讓陸生更瞭解臺灣文化的內涵，本會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分別辦理基隆、新竹（北埔）、臺中（霧峰）陸生參訪活動。透過輕鬆、軟性、多元化的系列活動，結合專業的文史導覽，引導陸生深入走訪臺灣具獨特的自然地理與風土氣候的鄉鎮，體驗人文與自然的跨領域學習，共辦理 3 場次、共 96 位陸生參加。
- (2)辦理陸生及陸生輔導人員交流活動，提供各校陸生、輔導人員跨校意見交流，邀請各校陸生、陸輔人員與教育部、陸委會共同參加，並向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建言，作為推動政策之重要參考，計 2 場次。
- (3)參訪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佛光大學、南華大學、中正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大葉大學、樹德科大、東華大學、慈濟大學等 20 校，本會主動向校方表達關心，並適時為校方、陸生解決問題，獲得校方與陸生一致肯定。
- (4)與義守大學合作辦理「陸生輔導人員實務研習營」活動，課

程安排以輔導經驗交流為主軸，並納入各校輔導陸生分工機制、陸生活動及群組經營實例介紹、處理陸生人身安全流程與經驗、辦理兩岸教育交流項目等實用主題，在綜合座談階段則就陸生輔導工作的實務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來自全臺灣 57 校、73 位陸生輔導人員，對於課程安排、活動設計均予高度肯定。本會期盼在主管機關支持下賡續辦理，以協助各校持續提供陸生優質就學及生活環境。

- (5)約晤或會見各校陸生 3 場次，包括：臺灣大學、臺北大學、東吳大學、政治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陸生團體與陸生輔導人員，計 42 人，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況。
- (6)參加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世新大學、淡江大學及義守大學境外生交流活動，向在臺就學陸生表示關懷。
- (7)參加教育部辦理「111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一般課程暨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111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其中與輔導部門人員綜合座談，計 2 場次，與陸生工作圈相關單位交換意見，精進服務。
- (8)服務兩岸青年，提升臺生、陸生防疫成效，說明防疫措施外，並即時協處臺陸生相關緊急狀況，例如：靜宜大學陸生阮同學意外受傷案、輔仁大學陸生王同學亡故案、金門大學陸生陳同學、孫同學車禍受傷案等。本會透過各校管道獲悉案情後，協助校方辦理渠等大陸親屬迅速來臺探視，並派員到校慰問陸生及其家屬，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三)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

- 1.為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陳請協助之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並順利運作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本會人員全年無休，包括假日與夜間均即時處理相關急難事件。全年度緊急服務專線計接

聽 4,558 通來電。

2. 111 年與重要旅行公會、中華及長榮航空等重要機關與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加強聯繫，除感謝長期協處旅行意外、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事件，強化緊急事件協處機制與網絡，期能持續發揮本會服務功能，確保民眾相關權益。
3. 111 年廣續於各重要旅行公協會之會員名錄、大會手冊以及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資訊，加強宣導本會各項服務功能。
4. 111 年持續提供民眾急難個案救助並協處相關事宜，包括：事先協調有關滯陸國人返臺後居家檢疫相關事宜，及與社福單位溝通後續安置，返臺當日並派員協處入境手續等；協處將大陸亡故民眾之骨灰交予臺灣家屬事宜；以及在臺就學陸生發生傷亡情形，本會派員探視與慰問家屬，並提供急難救助金；全年度計協處 57 案。

（四）兩岸旅行相關業務

1. 辦理兩岸旅行相關團體交流、聯繫與合作
應邀派員參加「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2 個國內旅行業公會團體，以及各縣市旅行公會理監事會、會員大會相關活動，加強本會與國內各相關團體之聯繫，強化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與效率。
2. 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為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所需注意事項及提供赴陸旅行重要資訊，本會協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旅行公(協)會團體協助審閱手冊內容並提供修正建議。另為配合政府 E 化與無紙化政策，110 年起改以電子化形式編修手冊，不再印製紙本，完成後全文上載至本會官網，提供民眾瀏覽與存取。

（五）兩岸藝文相關業務

辦理業務聯繫事宜建立藝文交流管道，持續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出席展覽活動，掌握藝文資訊動態。活動包含：南投

暨南大學拜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魚池鄉農會、日月潭文武廟，瞭解兩岸茶文創及宗教等領域交流狀況；出席「海峽兩岸少兒美術大展」開幕活動及「夏日戀情」開幕茶會並安排中華漫畫家協會交流等活動，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與聯誼。此外，與臺灣在地藝術家深化連結與合作。

三、經貿業務

（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

歷年於三節籌辦大型活動，近 3 年春節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而停辦，端節及秋節活動則改採小規模、多場次方式辦理。111 年安排赴臺北、新北、基隆、桃園、南投、臺南等縣市參訪投資環境與地方特色產業，讓臺商實地了解各地產業發展及商機資訊，獲得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二）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

為強化對國家的認同與支持，111 年度持續邀請青年臺商代表參加國慶大會觀禮。此外，聚焦企業減碳及淨零碳排等綠色商機，安排臺商參訪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及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交流升級轉型及產業創新等經營心得。

（三）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

持續豐富「兩岸經貿網」網站內容，致力資訊即時更新，依臺商需求設置各種主題專區；數位化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全面透過電子化管道推播傳送；111 年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辦理「我國儲能產業發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機會與挑戰」研究案。

（四）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辦理「兩岸經貿講座」，由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解析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111 年舉辦 44 場次，共 1,366 人次參加；部分場次錄製影片上傳至本會影音平臺，俾利更多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

(五)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積極協處臺商、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人身安全急難事件，111 年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案件並支領補助者計 60 件，案件類型主要為：滯陸國人返臺安置、國人在中國大陸死亡善後、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臺商工廠遭圍廠等。111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 277 件。

此外，本會遴聘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辦理「臺商諮詢日」，現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11 年共計辦理 24 場次。另舉辦「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針對中共「二十大」後臺商的機遇與挑戰等議題深入探討。

(六) 臺商服務專線

本會設有「臺商服務專線」(02-25337995)，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11 年受理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數計 13,070 件，民眾可透過各種便捷管道與海基會聯繫。

四、法律業務

(一) 兩岸文書驗證

全年民眾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者 5 萬 3,758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6 萬 4,359 件，本會完成驗證計 5 萬 5,460 件、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3 萬 9,719 件、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共新臺幣 3 萬 3,207 元，並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加強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有效提昇服務品質。

(二)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1.海基會愛心志工

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志工人數目前共有 39 位（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有 35 位，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各有 2 位），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111 年志工總服務時數計 5,449 小時，總服務人次為 40,010 人。

2.海基會義務律師

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7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264 件現場諮詢及 552 件電話諮詢。

（三）地區服務處維運

1.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另為因應疫情影響，地區服務處同仁於櫃檯服務時，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防疫訊息，提升防疫效能。

2. 111 年服務情形如下：

- （1）中區服務處：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8,975 件，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12,128 人次，接聽電話諮詢 24,493 通。
- （2）南區服務處：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7,980 件，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11,187 人次，接聽電話諮詢 23,979 通。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 1.「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782 件。
- 2.本會長期關懷兩岸婚姻家庭，為協助大陸配偶早日融入臺灣社會，並瞭解兩岸婚姻家庭的心聲與需求，歷年來，本會舉辦諸多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及親子活動。下半年起，隨著疫情逐步趨

緩，本會啟動舉辦關懷活動，持續深化陸配服務。7 月間，先於雲林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活動」，訪視當地具特色的 3 個兩岸婚姻家庭，傳達本會對於陸配家庭的關懷與深切支持；8 月中，復於宜蘭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活動」，拜會當地最具規模的陸配團體，並訪視 2 位自行創業有成的陸配姊妹，當面為她們加油打氣；12 月初，本會於彰化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活動」，與偏鄉陸配團體及近 30 位陸配面對面交流，傾聽姊妹們的訴求，運用當地既有人際網絡資源，將服務觸角延伸至偏鄉，拓展服務廣度；另一方面，本會也積極參與陸委會、移民署舉辦之關懷陸配相關活動，透過活動參與，增識服務團體，兼顧維繫熟識團體情誼，持續強化服務深度。

（五）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1.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

- （1）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 2,832 件、函催 548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2,861 件，共 6,241 件；大陸司法機關囑託向我方送達司法文書 1,302 件、函催 1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1,465 件，共 2,768 件。
- （2）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394 件、函催 24 件及回復結果 318 件，共 736 件。

2.協助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證據

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 88 件、協助司法機關函轉調查證據予法務部 43 件。

3.協處「李明哲案」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李明哲家屬 111 年 1 至 3 月未能前往大陸探視，李君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回臺。

（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1. 受疫情影響，諸多罹有慢性疾病之臺灣民眾選擇延後返臺，本會積極協處渠等家屬代領、寄送處方用藥至大陸。

2. 因應陸方重要涉臺法令修訂動態，6 月 16 日購置陸方相關法令彙編，供會內長官暨相關業務同仁參考。
3. 囿於疫情及大環境因素影響，未能辦理兩岸協議相關業務交流活動，致赴陸旅費項目未能執行。

五、綜合業務

（一）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

1. 委請學者專家撰寫大陸情勢分析報告，全年計 15 篇。
2. 聘任學者專家 32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召開諮詢會議 4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3. 邀請專家學者就特定議題舉行小型座談會計 4 場。
4. 由同仁就大陸情勢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全年計 40 件，分送本會董監事及政府主管機關參考；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3 次。
5. 依實際需求採購期刊資料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臺灣、大陸及香港期刊計 19 種。
6.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7. 111 年出版「交流」雜誌 6 期，每期各 850 本。
8. 出版「110 年年報」，紀錄本會 110 年重要活動與成果，並寄送政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相關研究單位等參考。

（二）對外聯繫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111 年計發布新聞稿 19 則，活動稿 14 則、照片 73 張。
 - （3）辦理董監事聯席會議、顧問會議、臺商參訪、陸生參訪、關懷兩岸婚姻、臺生、陸生、臺商子女學校、夏令營輔導員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

- (4) 111 年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前往列席相關會議計 4 次，包括業務報告 2 次、預算解凍及預算審查 2 次。
- (5) 111 年本會長官為強化與立法委員互動，前往拜會或出席活動，計 8 次。
- (6) 111 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計 5 次。
- (7) 111 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109 件。

2.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

透過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導會務及兩岸政策，並維持臉書粉絲專頁運作。111 年臉書粉絲專頁，計張貼 126 則貼文，共 137 人透過臉書粉絲專頁請求協助或諮詢。

3. 訪賓接待

- (1) 聯繫辦理國外訪賓拜會案，111 年度計接待 8 團。
-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會面，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三)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

- 1. 為驗證本會資通安全相關管控措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要求，111 年經英國標準協會重新審查，通過維持 ISO/IEC27001：2013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之有效性，續獲資安服務品質認可。
- 2. 依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資訊安全健診、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核心資通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內外部資通安全稽核、核心系統滲透測試、伺服器、網路、個人電腦設備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等作業，以增加資安防禦強度。
- 3. 採購電腦防毒軟體授權、Webex 視訊軟體平臺授權，委外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SOC 監控、Splunk 日誌數據分析系統、電子郵件防禦設備、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會本部暨中南區服務處核心網路防火牆、Fortinet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維護服務，以降低資安風險。

4. 派員參加「CBROPS 200-201 Cisco Certified CyberOps Associate certification」考試，並取得 1 張資安專業證照。
5. 為提升同仁實施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專業知識，全年計舉辦資安教育訓練 6 次。
6.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以符同仁工作需求。
7. 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高速文件掃描器」、「公文系統」、「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文書驗證暨民眾查詢申辦進度」、「司法與行政協助」、「會務資源整合」、「出勤管理」、「OpenFind Mail2000 電子郵件系統」、「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站租用主機空間」、「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設備及系統維護，以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四) 人員培訓：辦理會內人員教育訓練 3 次。

六、行政業務

- (一)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印製印刷物，並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
- (三)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及用品等。
- (四)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
- (五) 油料：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
- (六) 保險：覈實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
- (七)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十一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本年度計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49 次，俾

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兼職費發給，並本節約原則，辦理訪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
- (九)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 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本大樓按建築物結構分類屬鋼骨鋼筋類，係以可用年限 60+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大樓辦公設備則以可用年限 15+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一般辦公、運輸及資訊設備則以可用年限+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
- (十一) 資訊軟體攤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根據軟體種類進行攤銷提列。
- (十二) 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依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
- (十三) 基金投資運用經理、保管等費用：本於妥慎穩健原則，每兩個月召開基金全權委託會議，並聘請會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以期拓展本會長期穩定之收益。本於覈實及節約原則，辦理全權委託投資的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付。
- (十四) 設備養護費：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七、設備

(一) 雜項設備：配合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設備。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

1. 完成司法與行政系統電子化，在既有公文系統下擴充建置司法與行政協助子系統，以與政府機關電子公文收發系統接軌；另相應採購磁碟陣列硬碟，以擴充備份及寄送影像儲存空間。
2. 完成文書驗證系統資料庫版本升級，使系統運作更穩定；另擴充系統雙因子認證功能，以保護系統內民眾個資安全。
3. 採購微軟最新版軟體合法授權、Juniper vMX 虛擬路由器、資料外洩防禦系統，以增加資安防護功能，保護民眾權益不受非法

侵害。

4. 汰換使用逾 10 年之個人電腦 26 臺，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